

蘭陽文學叢書 作家作品集

徵選要點

徵選資格

1. 凡出生或曾設籍本縣以及在本縣就學、工作、居住六個月以上者。
2. 雖非本縣籍作者，但其作品以描述宜蘭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

徵選類別

散文、詩、小說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創作、劇本、文藝評論（含書評）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主。

作品字數

1. 詩以四十至六十首或一千至一千五百行為原則。其餘各類篇數不拘，總字數五萬至八萬字之間為原則。作品集得視該作品字數出版個人單行本或數人合集。
2. 圖畫故事書頁數以一百頁以內為原則。
3. 作品得視文稿需要加入手繪插圖、照片使圖文並茂，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。手繪插圖、照片等應附圖說。內文照片以50幀為原則，若為數位相片應以300dpi以上存檔並標示對應文稿之章節段落。入選作品之手繪插圖原件俟印刷發包後再通知送交文化局。

報名方式

1.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逾期送件不予受理，並於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公佈徵選結果。
2. 報名表索取：請逕洽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，或至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ilccb.gov.tw>下載。

評選辦法

由文化局聘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「編輯委員會」，進行作品之評審、編輯等工作。

獎勵辦法

凡經入選作品，每集由文化局提供獎金三至五萬元，出版作品後並贈送作者二十冊(不另支付作者版稅及其他費用)。作者如欲另向文化局加購原著作，比照文化部所訂寄售標準。以上獎金須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。

• 沿詢電話 03-9322440#203

主辦單位 ▶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規劃執行 ▶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聯合文學